

服兵役大学生学费补偿办理流程

1. 在校期间或毕业后应征入伍（含直招士官），可以申请补偿本学段入伍前已产生的基本学费（不含住宿费、学杂费等）。

登录全国征兵网（<https://www.gfbzb.gov.cn/>）打印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》（务必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，手填或使用空白模版电子表填写无效）。



正反打印一式两份，按表格上要求到各部门盖章审核（学校财务处、学校资助中心、征兵办公室、学校党政办公室），盖完章后将《申请表 I》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，交给学生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。

2.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服满两年义务兵役后，退役复学或服役期间毕业（服役时间抵销第三年实习时间）的，可以申请减免复学后需缴纳的基本学费（不含住宿费、学杂费等）。

登录全国征兵网（<https://www.gfbzb.gov.cn/>）打印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》（务必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，手填或使用空白模版电子表填写无效）。

打印一式两份，按表格上要求到各部门盖章审核（征兵办公室、学校财务处、学校资助中心、学校党政办公室），盖完章后将《申请表 II》、退役证复印件、学校教务处盖章的复学证明

(已毕业的提供毕业证)，交给学生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。

3. 退役后**自主就业**，参加全国普通高考、单招或扩招等形式被学校录取的退役军人，可以申请减免本学段的基本学费（不含住宿费、学杂费等）。

入学待学籍信息录入学信网后（刚报到入学时学信网无信息，无法在全国征兵网打印申请表），登录全国征兵网（<https://www.gfbzb.gov.cn/>）打印《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》（务必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打印本表，手填或使用空白模版电子表填写无效）。

打印一式两份，按表格上要求到各部门盖章审核（征兵办公室、退役军人事务部、学校财务处、学校资助中心、学校党政办公室），盖完章后将《申请表 II》、退役证复印件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或教务处开的学籍证明，交给学生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。

常见疑问：

1. 全国征兵网上无自己的应征信息，怎么补报往年的应征信息？

怎样补报往年的应征信息？

先向应征地县级兵役机关申请补报名校验码，然后登录全国征兵网，在左侧菜单中，点击“往年报名信息”，然后选择补报名年份，点击“开始补报”。

返回网站首页

首页 > 往年报名信息

往年补报名：选择年份 开始补报名

往年报名信息

2014年	男兵 直招士官	>> 查看详情
2013年	男兵	>> 查看详情
2011年	男兵	>> 查看详情

2. 早年服役（06年前入伍）的学生，无法在全国征兵网上补报信息怎么办？

2006年前入伍的学生，可以手填空白《申请表 II》办理手续。2006年及以后入伍的学生必须通过全国征兵网填写打印表格。